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中国商业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
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编

*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中国青年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

250×1168毫米 1/32 印张 7.625 千字,165千字
1981年10月第1版 1981年10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0册 定价:0.80元
统一书号,4237·054

前 言

王 磊

三十多年来，我国广大商业职工在各级党、政领导下，在贯彻“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即使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他们也坚持正常营业，保证了人民的基本生活需要。但是，在左的错误思想指导下，经济比例失调，商品供不应求，商业网点大量撤并减少，加上商业工作上的一些缺点，使群众感到“买东西难”、“吃饭难”、“做衣服难”、“修理难”；很多人反映商店太少，服务设施差，服务质量低，对商业、饮食业、服务业提出了不少批评和改进意见。而我们另一方面的情况却是“许多人没事做，许多事没人做”。有些工厂、机关、大学不得不自己办一些为自己服务的生活福利设施，但有的利用率比较低。许多本来应该由社会的某个专门行业来办的事，不得不自己办，在商品流通领域，不论产、供、销之间，或是城乡之间、部门之间，都存在一些计划不周，渠道不畅等实际问题。这些情况向我们做经济工作的人员提出了一个重要课题：从全社会和国民经济的全局来看，我们应该怎样高效率地、高质量地、节约地、合理地组织全国人民的经济生活？是采取自给自足的“小而全”、“大而全”的自然经济模式，还是建立专业分工的、协同配合的、生产及生活社

会化的商品经济模式呢？如何才能做到人尽其才，物尽其用，货畅其流，而促进生产发展和不断提高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呢？商业工作怎样才能更好地为生产服务、为人民生活服务呢？

一年以前，我向商业经济研究所的同志提出了上面这个问题。请他们组织力量作些调查研究，用马列主义的理论来总结我国三十多年的商业工作经验，写点文章，阐述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的必要性，并从这个角度来论证社会主义商业、市场、商业劳动的地位和作用。文章写成后可以一批一批地汇编成书，连续出几本书供广大商业干部参考。现在他们把第一本书编出来了，除了他们自己写的文章外，还特别约请邓力群同志、孙冶方同志以及几位大学教授写了这方面的文章，书名定为《论社会主义商品流通》。我看了这本书的一部分文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也希望商业系统的干部能够读一下这些文章。当然，商业部商业经济研究所成立才两年，该所的同志从事商业理论研究的时间很短，他们的文章难免有不确切甚至谬误的地方，希望同志们指正。

一年以来，在党的三中全会精神鼓舞下，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商业工作有了很大的进展。许多地方在实行多种经济成分、多条流通渠道、多种经营方式等改革措施中做出了明显成绩，增设了商业网点，群众买东西、吃饭比较方便一些了，服务质量有所提高，原来的那些“难”有了一些改变。但是，总的说，商业工作还须大大加强，不断改进提高。商业工作的一些理论问题和许多重要的实际问题，尚待进一步探索研究，希望全国商业干部和商业理论工作者在《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的指导下，进一步系统地总结我们新

中国三十多年商业工作各个方面的实践经验，写出一批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好论文。商业经济研究所应该继续编辑出版这类的书籍。这对于我国几十万商业干部交流思想，互相学习，共同提高理论和政策水平，并通过他们的宣传教育，使全国一千余万商业职工的政治思想觉悟不断提高，办好我国的商业是一项十分有意义的工作。

一九八一年九月

目 录

前言·····	王 磊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邓力群(1)
流通概论·····	孙冶方(21)
马克思主义关于商品流通的几个基本理论问题 ·····	曾洪业 刘志宽 李金轩(41)
社会主义市场和市场调节·····	贺名崧(70)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以国营商业为主导 ·····	万典武(102)
研究商品供求规律,组织商品供求平衡 ·····	苏学生(131)
关于社会主义商业职工劳动性质问题的探讨 ·····	杨春旭(159)
必须克服轻商思想 ·····	杨 敏(184)
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正确处理工商关系 ·····	陈大鹤(205)
民族贸易的长期性和重要性 ·····	杨德颖(225)

大力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

邓力群

一九七八年，我在国务院财贸小组工作的时候，曾经和几个同志合作写了一篇题为《驳斥“四人帮”诋毁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反动谬论》的文章。文章的主要内容是批判“四人帮”。

“四人帮”认为，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商品交换一定要产生资本主义和产生资产阶级。文章对他们的主要观点逐条加以驳斥。这是一个涉及整个国民经济能不能迅速发展，社会主义建设是前进还是倒退的重大理论问题和实践问题。不在这个问题上对“四人帮”的谬论加以驳斥，我们的社会主义建设就会受到很大阻碍。文章发表以后，理论界和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开展了热烈的讨论。可以说，“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制造的混乱，已经得到了初步的澄清。

但是，这绝不是说，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个重大的问题，已经搞得很清楚了。应该说，还没有搞清楚，或者说还没有搞得很清楚。因此，进一步探讨这个问题，对于我国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对于我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对于贯彻我国当前国民经济的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仍有现实意义。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重要性

我们搞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应该发展还是应该限制商品

生产和商品流通？这个问题，如果是在理论上似懂非懂，那么，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农业问题的两个文件就难以充分贯彻。比如，以副养农对不对，搞集体副业究竟叫不叫资本主义，集市贸易、自留地和家庭副业是不是资本主义尾巴？按照“四人帮”的主张，这些都应该砍掉；按照党的政策，这些都应当保护。为了进一步看清“四人帮”的观点的荒谬和党的政策的正确，就必须懂得在我国现阶段，不仅要保留而且要大力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生产发展了，交换就要跟着发展。农业发展了，商业就要跟着发展。一个生产队，一个生产大队，完成了国家的征购、派购任务之后，通过集市贸易或其它方式出售多余产品；农业劳动生产率提高了，分出一部分劳动力去搞多种经营和这些产品的销售，这对农业、对整个社会生产是有好处还是有害处？把这种符合社会分工发展要求的做法，当作所谓“弃农经商”加以批判，究竟对不对？

毛泽东同志一九五八年就指出，我国的商品经济不是多了，而是少了，不但比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少，甚至比印度还落后。我们的农村人口，占全国人口的百分之八十以上，他们基本上过着半自给经济的生活。商品经济同自然经济相比，是个很大的进步。商品经济代替自然经济，在历史上曾经起过伟大的作用。我们生活在一个自然经济有着漫长历史的国度里。有的同志害怕商品经济，实际上反映了小生产者对于社会分工的发展和生产高度社会化的保守心理。当然，商品经济发展起来，也会出现许多新的问题。我们解决问题的出发点和归宿，不是限制商品经济，而是应当有助于发展商品经济。不少同志看到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出了一些问题，就规定若干措施，想方

设法加以限制，竭力把经济往自给自足的方向引。例如，在工业中追求“大而全”、“小而全”；在农业中不根据当地具体条件实行必要的分工，这也种一点，那也种一点，企图“万事不求人”；轻视商业的思想更为普遍。凡此种种，都同维护自然经济、害怕商品经济的心理有关。

我们所说的商品经济，既包括生产，也包括流通。发展商品经济，要发展商品生产，也要发展商品流通。所以应该考虑在发展工农业的同时，要相应地发展商业。多年来，我们减少商店，减少服务行业，把从事商业和服务业的人员转到工业上去。我们曾经说，要变消费城市为生产城市。作为一个方向，这个提法是可以的。但问题是，我们在提出和实行这一口号时，很少考虑生产发展以后，商品交换要相应地发展，商业服务业人员要相应地增加。北京解放初期商店很多，现在有些街道离很远才有一个。北京原来的大小饭馆、饭摊多到上万个，一九五四年九千多个，一九六四年减少到一千一百多个，“文化革命”中又减少到六百多个。现在增加到一千多个，也还是少得可怜。日本全国从业人员四千二百多万，其中从事批发、零售商业的有一千二百多万，占四分之一强。我国领工资的职工超过一亿，农业劳动力近三亿，共四亿。而城乡商业、服务行业以及金融财政各条战线的职工，只有一千二、三百万，只占百分之三。当然，一些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较高，产品的商品率较高，人民生活水平也比我们高的国家，商业人员占的比重要多一点，我们不能按照这些国家同样的比例安排商业职工。可是我们商业、服务业职工少到这种程度，究竟有利于生产、生活，还是不利于生产、生活呢？城市群众买东西要排队，紧缺的商品排队就更长。就算排队买东西的人每天排一小时，全国

要用多少时间？由于顾客云集，商业人员劳动很紧张，工作量现在比一九五七年增加一倍多。

随着生产的发展，流通也应相应地发展。多年来，我们不大注意生产和流通的关系。价值是在生产领域中创造出来的，经过流通领域才能实现。这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常识。可是多年以来，我们的很多同志忘记了这一点。结果出现了这样的情况：产品价值虽然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了，但是由于流通过程不顺畅，使很多产品的价值不能实现。这样就根本谈不上经过加速产品价值的实现来促进生产的发展了。这种状况，同“四人帮”散布的谬论有关。但是，由于我们受到轻商思想的影响，对商业没有给以足够的重视，也是一个不容忽视的原因。

我国现在的经济是计划按比例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同时还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趋势是，分工越来越细，社会化程度越来越高。而在存在不同的所有制，或者各个生产单位还具有不同的经济利益的条件下，社会分工和生产社会化的发展，必然表现为商品生产的发展。因此，在我国现阶段，发展商品经济具有客观必然性，是不依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我们必须认识这一客观必然性，有计划地发展商品经济。

商品生产的消除是有条件的

马克思曾经指出，任何社会，都必须根据当时生产力发展的水平，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这是存在于各种社会形态的一个普遍规律。

原始社会已经产生了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要求，原始人

的氏族或部落，要以一定的劳动采集植物、捕鱼、狩猎，还要以一定的劳动寻找和开辟住处，等等。如果说，在生产力极端低下、生产规模极其狭小、人们的生活非常简陋的原始社会，尚且需要按一定的比例分配社会劳动，那么，到了后来，社会分工越来越细，社会生产的门类越来越多，生产的各个环节越来越复杂，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的必要性，也就越来越强了。特别是到了以大机器生产为技术基础的资本主义社会以后，按一定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又成为社会生产得以正常进行、社会经济得以正常发展的起码要求了。商品生产的产生和发展，正是社会生产发展的必然结果，也是社会分工的必然趋势。

商品生产的出现，是社会的一大进步。商品生产早在原始社会末期就产生了。但是，在漫长的历史时期里，商品生产只是作为自然经济的补充而存在的。在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由于商品生产在整个社会生产中只是一种从属的东西，按比例分配劳动主要不是采取价值的形式。到了封建社会末期，商品经济大为发展了，特别是到了资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普遍化了，不仅劳动产品成为商品，连劳动力也成为商品，按比例分配社会劳动，就只能通过价值规律来进行。在那里，一个个的资本家都是按照自己的私利来进行活动的，他们生产什么，生产多少，都是听凭市场价格自发波动的摆布。当一种商品求过于供、它的价格高于价值的时候，资本家便扩大这种商品的生产，用于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便增加；反之，当一种商品供过于求、它的价格低于它的价值的时候，资本家便缩小这种商品的生产，用于生产这种商品的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就相对减少。价值规律正是通过商品价格经常地围绕着价

值上下摆动，调节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社会劳动在生产各个部门之间的分配。这种状况，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的价值规律决定社会在它支配的全部劳动时间中能够用多少时间去生产每一种特殊商品”^①，“价值规律……作为盲目的自然规律起作用，并且是在生产的各种偶然变动中，维持着生产的社会平衡”^②。

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由整个社会掌握了全部生产资料以后，社会劳动又新的基础上，采取和以往根本不同的形式进行分配。恩格斯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③

“当人们按照今天的生产力终于被认识了的本性来对待这种生产力的时候，社会的生产无政府状态就让位于按照全社会和每个成员的需要对生产进行的社会有计划的调节。那时，资本主义的占有方式，即产品起初奴役生产者而后又奴役占有者的占有方式，就让位于那种以现代生产资料的本性为基础的产品占有方式：一方面由社会直接占有，作为维持和扩大生产的资料，另一方面由个人直接占有，作为生活和享乐的资料”。^④

“那时，社会将直接占有生产资料，并将有计划地组织生产过程。”

这就是说，消除商品生产，实行全社会范围统一的有计划的生产，有一个必不可少的前提，即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

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了科学社会主义的伟大理论，但是，他们没有看到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没有通过无产阶级的国家来组织社会生产的实践经验。他们是根据资本主义得到充分发展、社会的阶级关系已经单纯化为基本上只有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这两个阶级的情况，根据当时能够认识到的历史发展规律，预想未来的社会的。对于社会主义社会，他们从来没有、也不可能制定出非常具体的实施方案，而是根据社会发展的一般规律，提出一些有严格科学依据的原则。马克思和恩格斯研究资本主义是把英国（基本上是英格兰）作为典型的。英国经济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农业已经资本主义化，作为小生产者的农民，同土地相分离的过程已经完成，小农经济已经被资本主义大农场所代替。他们没有或很少涉及农民占很大比重、生产还很不发展、经济还很落后的国家，无产阶级取得胜利之后，究竟应当怎样组织和发展经济的问题。

俄国是经济比较落后的资本主义国家，小农经济占优势。十月革命以后，实行了一段战时共产主义政策。这种政策主要是采取经济外的、带有某种军事性的手段，越过市场，由国家直接地进行产品的供应和分配。在外国武装干涉和国内战争结束以后，列宁发现继续这样做不行，果断地把战时共产主义改为新经济政策。同时，也改变了那种完全“用有计划有组织的产品分配来代替贸易”的做法。一方面，控制国家直接计划的范围，而不是象过去那样，把什么都统起来。当时，列宁曾经在一封信中尖锐地指出：“现在对我们来说，完整的、无所不包的、真正的计划 = ‘官僚主义的空想’。”他警告说，“不

要追求这种空想。”^① 苏联从实行新经济政策到列宁逝世这几年，除了“全俄电气化计划”这个远景规划以外，没有实行包括全部国民经济的综合性的计划。另一方面，改变计划管理的方法。这就是一九二三年四月召开的俄共十二次代表大会的决议中所说的，要“经常警觉地适应市场情况和市场关系”。这个决议明确写道：“既然我们已经转而采取市场的经济形式，国家就一定要给各个企业在市场上从事经济活动的必要自由，而不希望用行政手段来代替它”；“大部分国营工业都组织成托拉斯，即组织成享有广泛经济自治权的联合企业，它们作为交换单位自由出现在市场上”。^②

列宁逝世以后，斯大林领导苏联人民发展了社会主义工业，实现了农业集体化。但是，苏联在相当长的时期内，至少在理论上是忽视甚至否定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一九五二年斯大林写的《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有保留地肯定了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在这本书中，斯大林对恩格斯的说法做了补充和发展。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斯大林认为，恩格斯指的是这样的国家，在那里，不仅在工业，而且在农业中，资本主义和生产集中都充分发达，以致可以把全国的一切生产资料转归全民所有。在这样的国家中，在把一切生产资料公有化的同时，应该消除商品生产。这当然是正确的。在恩格斯写《反杜林论》的时候，只有英国达到了这样的程度。但是，斯大林所面临的苏联的情况却不同。国家已经占有了比重相当大的一批生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册，第260—262页。

产资料，同时，大量的小农经济组成为集体经济。社会上存在着国家和集体这样两种所有制。在这种情况下，国有制经济同集体所有制经济之间、集体所有制经济组织之间，除了进行商品交换以外，不应当有其他经济联系的形式。所以，在苏联这样的社会主义社会，还要有商品生产。有商品生产，价值规律就要起作用。那么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会不会导致资本主义？斯大林指出，那种认为商品生产不论在什么条件下都要引导到而且一定会引导到资本主义的说法，是不对的。不能把商品生产看作是某种不依赖周围经济条件而独立存在的东西。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没有资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是特种的商品生产。它所涉及的，基本上都是联合起来的社会主义生产者。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是不会导致资本主义的。斯大林的这个论点是完全正确的。

但是，斯大林又认为，除小农具以外，生产资料都不是商品；价值规律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在生产领域只发生影响，不能起调节作用，起调节作用的是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而计划同价值规律又是互相矛盾的。按照斯大林的说法，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是被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这一规律的作用限制着的，也是被大致反映了这个规律的要求的年度计划和五年计划限制着的。现在看起来，斯大林的这些提法，值得重新研究。

长期以来，我们受到斯大林上述观点的影响。我们五十年代的计划工作，学习和接受了苏联的经验，同时结合我国的实

际情况，对苏联的经验，陆续补充了一些自己的做法。但是

① 《列宁全集》，第35卷，第473页。

② 《苏联共产党代表大会、代表会议和中央全会决议汇编》，人民出版社1964年版，第2册，第260—262页。

重要的作用，现在也不能不加分析地一概否定。但是，我们现在要解决国民经济中长期积累下来的问题，要调整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比例关系，并且在条件成熟的时候逐步实行经济体制的全面和重大的改革。在这种情况下，就有必要根据实践经验，对斯大林的上述观点重新加以考虑。我们应该不应该承认，生产资料同样是商品，整个社会生产都是商品生产呢？与此相关，是否要承认，价值规律在整个生产领域都起调节作用呢？如果对于这些问题给予肯定的回答，那么，我们的计划，包括企业计划、公司计划、部门计划、地区计划、国家计划，以及年度计划、长远计划等各种各样的计划，是否要以价值规律为依据呢？这是一些涉及我们整个国民经济的大问题。看来，有必要对比我们和苏联的经验，对比我们和资本主义国家的经验，对比我们自己正确和错误的经验，从理论上对这些问题做出回答。

看来，整个生产领域，都应该进行商品生产。这就是说，不仅集体生产单位进行商品生产，国营生产单位也进行商品生产，不仅农业、轻工业应该进行商品生产，重工业也应该进行商品生产。消费资料是商品，生产资料也是商品。因此，价值规律不仅在流通领域起调节作用，而且在生产领域也起调节作用。我们的管理体制的改变，经济政策的确定，以及计划指标的提出，都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经济规律，首先是社会主义的基本经济规律，以及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同时也还应该按商品生产的规律办事。计划同价值规律不是相互矛盾的，而是可以相互协调的。我们的计划工作，应该适应价值规律的要求，以价值规律的要求为依据。有些同志认为，计划工作要按经济规律办事，针对当前存在的问题，应该强调按商品生产的规律办事，按价值规律办事。我同意这个意见。